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內有關獎勵費之計算方法。

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包括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投資管理協議。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內有關獎勵費之計算方法。

誠如該公佈內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之獎勵費，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計累計的獎勵費）之10%，由本公司在發表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後六個月之內支付。

於訂立補充協議後，有關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之獎勵費（經補充協議修訂），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之10%；就計算某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而言，(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經審核虧損淨額須結轉至其後財政年度，並與本公司於其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互相抵銷；及(ii)計算某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時須未累計任何應付之獎勵費。

### 補充協議之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若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履行，則補充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將會失效，而有關各方對此再無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惟先前違反其條款除外。

###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會保留意見，直至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為止）認為，補充協議內所述有關獎勵費之新計算方法將可滿足股東有關在計算應付投資管理人之獎勵費時，本公司之任何虧損淨額亦將會計算在內的預期。

### 通函

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包括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陳信泉先生及鄭明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